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第六届会议

2007年5月14日至25日，纽约

临时议程 \* 项目4

有关论坛六个任务领域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 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收到的资料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 摘要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本文件中提供关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第四和第五届会议针对公约秘书处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有关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建议的后续工作。

\* E/C.19/2007/1。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对专门针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建议的答复 .....	1—16	3
二. 对于给联合国系统的建议的答复 .....	17—20	5
三. 执行常设论坛建议遇到的障碍 .....	21—24	6
四. 关于最新政策、方案、预算配置或有关土著问题的活动的其他重要资料 .....	24	8
五. 关于第六届会议特别主题“领土、土地和自然资源”的资料和建议 .....	25—27	8
六. 有关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资料 .....	28—32	8
七. 对加强向常设论坛报告的问题单的意见 .....	33	9

## 一. 对专门针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建议的答复

### 关于建立国际道德守则的建议<sup>1</sup>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除其他外，建议“制定一项生物勘探国际道德准则，以避免生物盗窃及确保尊重土著文化和知识遗产。根据该公约的框架，应制定一个机制，将收集到的遗传物质遣返和转移给土著民族。论坛建议公约秘书处，在全球分类倡议开始执行之前，该倡议应纳入道德原则和社会框架，以保护土著民族对其土地、传统知识和资源的权利。”

2. 作为对这项建议的后续工作，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请第 8(j) 条和有关条款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拟订行为道德守则要点，确保尊重土著和当地社区有关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文化和知识遗产，并要考虑到第 8(j) 条和有关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6。<sup>2</sup> 据此将这一问题作为项目 9 列入工作组第 4 次会议议程。

3. 还应指出，关于执行第 8(j) 条和有关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6，<sup>3</sup> 请执行秘书在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下，鉴别、汇集和分析现有的和习惯的道德行为守则，以此指导制定研究、获取、使用、交换和管理传统知识、创造发明和做法资料的道德行为守则范本，促进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因此，对常设论坛这项要求的后续工作也处理工作方案任务 16。

4. 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注意到道德行为守则要点，请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酌情经过协商后，至迟在第 8(j) 条和有关条款特设工作组第 5 次会议前 6 个月，向秘书处对要点草案提出书面评论，并请秘书处将本决定提交常设论坛，为制定守则寻求协作。

5. 执行秘书目前正在汇编提交的意见和评论，包括常设论坛成员的意见和评论，汇编和修改过的道德行为守则要点草案至迟在第 8(j) 条特设工作组第 5 次会议前三个月编写完毕，供会议审议。请工作组进一步发展道德行为守则要点草案，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并且或许可以通过。

### 关于土著妇女、性别问题和生物多样性的建议<sup>4</sup>

6. 自从 2004 年联合国建立关于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网络土著妇女工作队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一直积极参加。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23 号》(E/2003/43)，第 57 段。

<sup>2</sup> 参见 [www.biodiv.org/decisions/decision V11/6](http://www.biodiv.org/decisions/decision_V11/6), 附件一，第 5 段。

<sup>3</sup> 同上，第 V/16 号决定，附件。

<sup>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23 号》(E/2004/43)，第 75 段。

7. 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认识到妇女在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中发挥极其重要作用，并确认妇女必须充分参与制订和实施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各级政策。

8. 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机制，见第 8(j) 条和有关条款工作方案中所载土著妇女参与的具体框架。<sup>3</sup> 因此，工作方案第一阶段任务<sup>4</sup> 呼吁“缔约方斟酌制订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的机制并定有具体规定，以便妇女充分、积极和有效参与工作方案的方方面面：

(a) 立足于她们的知识；

(b) 加强她们获得生物多样性；

(c) 加强她们在养护、维持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能力；

(d) 促进交流经验和知识；

(e) 推展文化上合适和针对性别的方法，以记录和保存妇女的生物多样性知识。

9. 为确保土著妇女全面关心和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进行的关于土著知识的工作，秘书处挑选会议、研究工作参加人、在成立专家组以及总的在一切有关制定政策和执行公约规定的所有活动中都考虑到性别问题。例如，第 8(j) 条咨询小组由 17 名成员组成，其中 9 名是土著妇女。鉴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传统知识是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倡导土著妇女参与适用于每一次关于工作方案的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的决定。

10. 最后，公约秘书处继续同常设论坛等相关组织的秘书处合作，同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代表合作，确保在公约框架内开展有关土著知识方面工作时，考虑到土著妇女对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视角和战略。

#### **关于建立独特保护传统知识制度和制定国际遗传资源获得和实惠分享制度的建议<sup>5</sup>**

11. 第 8(j) 条工作组第 4 次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了制定传统知识特殊保护制度议题。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继续同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收集和分析资料，以便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制定可能包含的要点，供工作组第 5 次会议审议，使之能确定优先要点，并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

12.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了制定有关获取和分享利益国际制度的时间表，目的是至迟在 2010 年通过一项制度，会议还做出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有关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问题的重大决定。

---

<sup>5</sup> 同上，第 77 段。

关于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举办一次土著传统知识的技术研讨会，以推动对传统知识采取辅助和全面的做法的建议：<sup>6</sup>

13. 公约秘书处协助 2005 年 9 月在巴拿马召开土著传统知识技术研讨会。研讨会提倡对传统知识采取协作、互补和综合办法，以便确保更好了解土著关注的问题和他们可能具有的解决办法。来自土著组织的 28 位专家和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研讨会。

14. 研讨会在结论和建议中鉴明了对于土著传统知识问题上的土著观点和经验，对联合国系统和相关政府间组织有关土著传统知识的各种方案增进了了解，拟订了一些建议供论坛审议。认识到许多政策领域都会出现土著传统知识问题，以及涉及土著民族土著传统知识的优先事项、目的和战略的广阔性，研讨会与会者向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土著民族和学术界提出了一些建议，以及给论坛本身的一些建议。

####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及土著民族人权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的建议**

15. 常设论坛同公约秘书处合作，协助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纽约召开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及土著民族人权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和 2007 年 10 月第 8(j) 条工作组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第 5 次会议将审议该会议的报告，包括建议草案和结论。

#### **关于支持国际指标问题专家研讨会的建议**

16. 常设论坛欢迎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指标工作组，在公约秘书处和常设论坛赞助下，召开有关土著民族和生物多样性国际指标问题专家研讨会。为此，公约秘书处由于西班牙政府的慷慨支持，同世界保护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办事处和特波提巴基金会制定了谅解备忘录，以协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协商，协商于 2006 年 12 月在基多进行，指标问题专家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在菲律宾举行。关于第 8(j) 条的工作组第 5 次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将审议两会议的报告，并将为在公约范围内通过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指标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提供资料。

## **二. 对于给联合国系统的建议的答复**

#### **关于土著民族有效参与的一般性建议**

17. 缔约方会议没有答复常设论坛针对联合国系统的一般性建议。但是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土著论坛关于土著民族有效参加影响他们的事务的

<sup>6</sup> 同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23 号》(E/2005/43)，第 140 段。

经常性建议，采取了强化的参与机制和措施，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制定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土著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18. 应当注意到，公约只是一个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有两个全时工作职位着重注意传统知识及其在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这表明了对于执行第 8(j) 条和土著地方和社区有效参与的重视程度。

19. 缔约方 2007 年 3 月于巴西库里蒂巴举行第八次会议，专门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根据公约召开的会议设立自愿筹资机制，成为第一个这样做的多边环境协定理事机构。缔约方会议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多样性，又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设立了单独核证类别。

20.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吸引了大量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会者，以及 1 000 余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包括 348 土著组织。在常设论坛之后，公约秘书处在国际体系内举办了大量土著和地方社区集会，进一步证明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参加公约工作的高度重视。

### 三. 执行常设论坛建议遇到的障碍

21.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畴内，执行第 8(j) 条和有关条款工作方案，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而言是首要优先事项。在评估执行方案的障碍时，必须注意到公约秘书处不是执行机构；事实上，执行有赖于公约缔约方。因此简单分析一下各缔约方关于执行公约的第三次国家报告不无益处。在国家报告中，缔约方说明给予公约每一条款的优先程度。缔约方将每一条的工作方案分为高度、中度和低度优先。在初步分析时，只审议了 30 份关于第 8(j) 条的报告，其中 9 个缔约方认为第 8(j) 条是高度优先工作，10 个认为是中度优先工作，8 个认为是低度优先工作。唯有将另一条款，第 16 条（获取和转让技术）的工作方案称为高度优先的缔约方少于这一条。再者，将第 8(j) 条评为‘低度优先’的最多。所有将第 8(j) 条称为高度优先的国家都承认有土著或地方社区，只有德国不在此列，不过德国的国际合作大量涉及同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在将第 8(j) 条定为低度优先的国家中，除摩洛哥之外，没有一个承认有土著和地方社区。最后，将第 8(j) 条定为中度优先的国家都承认有土著和地方社区（见表）。

#### 提出报告的成员国给予第 8(j) 条的优先程度

高度优先	中度优先	低度优先
孟加拉国	阿尔及利亚	比利时
中国	博茨瓦纳	塞浦路斯
土库曼斯坦	刚果	以色列

高度优先	中度优先	低度优先
芬兰	爱沙尼亚	冰岛
德国	匈牙利	意大利
毛里塔尼亚	纳米比亚	联合王国
纽埃	挪威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塞内加尔	波兰	摩洛哥
泰国	大韩民国	
	瑞典	

22. 虽然由于报告结构改变以及成员国的数字和综合方法不同，难于确定趋势或同第二次国家报告比较，但是给予执行第 8(j) 条的优先程度似已下降。在第二次国家报告中，92 个答复缔约方中，44% 将第 8(j) 条工作优先程度称为高度优先，相比之下，在 30 个缔约方的第三次国家报告中，给予高度优先的只占 30%。

23. 国家执行第 8(j) 条时，面临多种挑战，从财政、能力、社会、政治和人口障碍到公众意识。缔约方报告执行第 8(j) 条的 10 大障碍，按困难程度排列如下：

- 缺乏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
- 缺乏经济激励
- 各级缺乏公共教育和意识
- 利用现有的科学和传统知识不足
- 缺乏充足的科学研究能力来支持所有目标
- 缺乏利益有关者之间的横向合作
- 地方社区缺乏能力
- 缺乏国家和国际两级互动
- 缺乏恰当的政策和法律
- 缺乏行动能力，原因是机构薄弱

贫穷也被认为是高度挑战，尤其是在非洲国家中。

#### **四. 关于最新政策、方案、预算配置或有关土著问题的活动的其他重要资料**

24. 秘书处按照缔约方会议两年期会议的决定，一贯同捐助国联络，支助执行第 8(j) 条的工作方案。特别是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根据公约召开的会议，自愿基金已经全面开展业务。关于基金的信息，包括申请表，可查阅：[www.biodiv.org/programmes/socio-eco/traditional/default.shtml](http://www.biodiv.org/programmes/socio-eco/traditional/default.shtml)。

#### **五. 关于第六届会议特别主题“领土、土地和自然资源”的资料和建议**

25. 迄今同第 8(j) 条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最相关的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六个特别主题方面的成果是通过了 Akwe: Kon 自愿指导原则。

26. 缔约方会议一直在积极审议保护圣地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占用的土地和水的问题。2004 年 2 月，缔约方通过对拟议开发或可能影响到圣地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的传统土地和水具有的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进行评估的准则。

27. 准则指导政府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环境和社会考虑纳入新的或现行的影响评估程序。缔约方会议请各国政府，凡提议开发，或可能影响到，圣地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占用或使用的土地和水时，采用这些准则。准则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文本，可查阅 [www.biodiv.org/doc/guidelines.shtml](http://www.biodiv.org/doc/guidelines.shtml)。

#### **六. 有关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资料**

28. 《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所有活动都直接有助于执行世界土著人民第二个国际十年的目标。尤其是第 8(j) 条和相关的条款直接处理对土著和地方社区最重要的事项，其重点是尊重、保护和保存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发明创造和做法，体现有关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生活方式。第 8(j) 条还要求在知识拥有人准许和参与的情况下，宣传这些知识、发明创造和做法，并鼓励公平分享使用这些获得的利益。

29. 公约缔约方已采取措施遵守这些承诺。缔约方会议设立了关于第 8(j) 条和有关条款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处理这些问题，并制定了一个宏伟的工作方案，缔约方会议于 2000 年已通过，方案为在公约框架内有关传统知识的行动提供了基础。

30. 特别是缔约方会议按照国际十年目标 1，在第 VIII/5/E 号决定中敦促各缔约方，根据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并在他们全面有效参与下，制定、通过和/或认同区域、国家和地方保护传统知识、发明创造和做法的特有体制，并请它们作

为优先议题，进一步制定特殊体制可能包含的要点，供第 8(j) 条工作组第 5 次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

31. 除此而外，传统知识是缔约方会议制定的农业多样性、森林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内水以及和旱地和湿地宏伟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32. 总之，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大力推进了其宣传和保护传统知识的初步工作。在将其工作提炼为成果时，公约进入了加强执行时期，正在积极寻求和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制定和执行第 8(j) 条和有关条款工作方案，从而直接有利于实现世界土著人民第二个国际十年的目标。

## **七. 对加强向常设论坛报告的问题单的意见**

33.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尊敬地建议问题单要简短、有针对性并准许只对有关机构任务范围内的建议提出报告。